附件2

宁陵县在乡镇行使消防救援

行政处罚权的适用范围

一、居民住宅小区、商业服务网点。

二、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（不含本数）的下列场所：

（一）“多合一”场所；

（二）出租屋、群租房；

（三）商店、集贸市场、旅馆、饭店（含农家乐）、校外培训机构、月子中心、托育机构、托班、沿街门店；

（四）洗浴、足浴、茶社、美容美发、采耳、健身、汗蒸、密室逃脱、剧本杀等营业性休闲场所；

（五）邮政网点、电商网点、物流网点（含快递收发点）、金融网点、医疗卫生机构；

（六）公共书屋、展示陈列等基层文化服务场所；

（七）储存非易燃易爆品的仓库、堆场等场所。

三、非寄宿制学校、幼儿园。

四、住宿床位在50张以下（不含本数）的养老院、福利院。

五、单个生产车间员工30人以下的生产、加工非易燃易爆品的工厂、作坊。